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益

陳柏智

陳柏豪

林峻陞

楊子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  
字第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乙○○、丙○○、甲○○、戊○○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球棒參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乃乙○○、丙○○之父，其等與甲○○、林璿宸為友

01 人，戊○○、少年王○丞、張○維（王○丞、張○維分別於  
02 民國96年10月、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則與林璿  
03 宸相識。甲○○、林璿宸於113年3月21日21時52分許，各駕  
04 駛車牌號碼BJM-3100、BJU-2102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搭載丁  
05 ○○○、乙○○、丙○○，以及戊○○、王○丞、張○維，一  
06 同抵達屏東縣○○鄉○○街00號外，欲接送在外聚餐之丁○  
07 ○父親陳燕瓊返家，丁○○因故與在場之陳燕瓊友人謝恩達  
08 發生口角，竟與乙○○、丙○○、甲○○、戊○○、王○  
09 丞、張○維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10 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丁○  
11 ○○、乙○○、丙○○、甲○○、戊○○知悉本案共犯有未滿  
12 18歲之少年），聚集在屬於公共場所之該處道路上，由乙○  
13 ○○、戊○○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而可供  
14 兇器使用之球棒，一同毆打謝恩達，並由丁○○、丙○○、  
15 甲○○、張○維徒手與謝恩達互毆，王○丞則持球棒揮舞，  
16 造成謝恩達受有頭皮血腫、四肢多處擦傷及瘀傷等傷害（丁  
17 ○○○、乙○○、丙○○、甲○○、戊○○所涉傷害部分業據  
18 謝恩達撤回告訴，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王○丞、張  
19 ○維所涉妨害秩序及傷害部分，則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處  
20 理）。嗣經警方獲報後循線追查，並扣得乙○○所有之上開  
21 球棒共3支，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丁○○、乙○○、丙○○、甲○○、戊○○所犯係  
26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7 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28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  
29 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3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3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人  
02 林璿宸於警詢與偵查中、王○丞、張○維於警詢時之證  
03 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4 （如附件）。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依刑法第150條規定之體例，既設於妨害秩序罪章內，則  
07 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  
08 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  
09 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  
10 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  
11 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  
12 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  
13 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  
14 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  
15 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  
16 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  
17 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  
18 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經查，案發現場緊鄰住宅，且有其他人車來  
20 往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9至1  
21 59頁），參以案發時有眾多之人毆打謝恩達，其中數人更持  
22 用球棒為之，施暴強度非低，自足使往來該處或居住附近而  
23 目睹聽聞上情之不特定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  
24 會安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5人所為自該當刑法第150條第  
25 1項所定「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要件。

26 (二)又聚集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施強暴時，無論攜帶兇器者為首  
27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造  
28 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此時應認首謀、下手實施  
29 及在場助勢之人均該當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條  
30 件；是案發時被告乙○○、戊○○既出於攻擊謝恩達之意  
31 圖，而持用屬於兇器之球棒，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5人

01 均該當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

02 (三)而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  
03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明定得裁量加重其刑，而成另  
04 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5人所  
05 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同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  
06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7 暴罪。至起訴書就被告丁○○、丙○○、甲○○、戊○○所  
08 犯部分，雖漏未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惟本院  
09 已當庭告知被告丁○○、丙○○、甲○○、戊○○此部分所  
10 涉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93、111頁），無礙其等防禦權  
11 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就此部分變更起訴  
12 法條。又被告5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3 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而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乃相對加重條件，法院對於行為人  
15 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  
16 自由裁量之權限，而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  
17 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  
18 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倘未依上開規定加重其  
19 刑，則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  
20 罪，其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如宣告6月以下有期  
21 徒刑，自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  
22 件。本院審酌被告5人上開犯行，持續時間非長，僅係聚集  
23 在同一地點為之，實施強暴之對象侷限於特定人，並未實際  
24 造成其他民眾受有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應認無加重其刑之  
25 必要，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26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未思理性解決紛爭，  
27 恣意以上開分工方式實行本案犯行，所為均屬不該；復考量  
28 被告丁○○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違反保護令等前  
29 科，被告甲○○有傷害前科，暨被告乙○○、丙○○、戊○  
30 ○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稽；又參以被告5人均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5

01 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  
02 本院卷第108、128至129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4 四、沒收

05 扣案球棒3支，乃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乙○○  
06 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其罪刑項下予以  
07 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沈詩雅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丁○○  
03 乙○○  
04 丙○○  
05 甲○○  
06 戊○○

0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乙○○、丙○○、甲○○、戊○○及王○丞（民國  
11 96年次，姓名年籍詳卷）、張○維（民國97年次，姓名年籍  
12 詳卷）為友人關係，且均與謝恩達、黃永祥互不相識。謝恩  
13 達、黃永祥與陳燕瓊於113年3月21日21時52分前某時許，一  
14 同位於被告黃永祥家中飲酒；丁○○、乙○○、丙○○、甲  
15 ○○○、戊○○等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BJM-3100號  
16 自小客車欲接送陳燕瓊離開。詎謝恩達因與丁○○產生口  
17 角，並發生肢體衝突，丁○○、乙○○、丙○○、甲○○、  
18 戊○○及王○丞、張○維等人明知該處為不特定多數人得為  
19 路過通行之道路，倘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而發生衝突，足以  
20 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及不安而影響社會秩序，竟共同基於在  
21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而於同日  
22 21時52分許，在屏東縣○○鄉○○村○○街00號外之道路  
23 上，分別以徒手揮拳及手持球棒之方式，與謝恩達互毆，致  
24 謝恩達受有頭皮血腫、四肢多處擦傷及瘀傷等傷害，並足生  
25 危害於公眾安寧。（丁○○、乙○○、丙○○、甲○○、戊  
26 ○○○、謝恩達涉犯傷害罪部分，謝恩達涉犯妨害秩序罪部  
27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同案少年王○丞、張○維涉嫌傷害、  
28 妨害秩序部分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乙○○、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丁○○、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3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與被告丁○○、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2)坦承被告乙○○於上開、地攜帶並使用球棒之事實。
4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丁○○、乙○○、丙○○、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5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丁○○、乙○○、丙○○、甲○○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恩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坦承有被告丁○○、乙○○、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7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永祥	證明有被告丁○○、乙○○

	於警詢中之證述	○、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8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2張	證明： (1)被告丁○○、乙○○、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事實。 (2)上開犯罪地點為不特定多數人得為路過通行之道路。
9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恩達之驗傷單	證明被告謝恩達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丁○○、乙○○、丙○○、甲○○、戊○○共同毆打之事實。
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丁○○、乙○○、丙○○、甲○○、戊○○於上開時、地，共同毆打謝恩達之時有使用球棒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脅迫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雖針對特定人即謝恩達毆打，惟考量本案發生地點為屏東縣○○鄉○○村○○街00號外之道路上，該處住宅林

01 立，又為車輛出入通行之地點，客觀上屬於公眾得為出入之  
02 場所，且案發時間為晚間21時許為附近居民活動的時間，觀  
03 監視器截圖畫面亦可發現該時有其他車輛經過，若於該處發  
04 生激烈肢體衝突之情形，勢必會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  
05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情形。是被告等  
06 明知上情，仍於該時、地與謝恩達發生衝突並將謝恩達毆打  
07 在地，明顯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  
08 秩序之安定。

09 三、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攜帶兇器在  
10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丁○  
11 ○、丙○○、甲○○、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12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吳求鴻